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FA90-01

修正案号: 39-7597

一. 标题: 修订 AMM 手册适航限制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为97和120(包含)以上的Falcon900EX型飞机(Falcon900EX Easy , Falcon900LX和Falcon900DX型别)。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052

2013年3月4日

2.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900EX Easy/900LX/900DX Aircraft Maintenance Manual Chapter 5-40 R7版(DGT113875)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证飞机持续适航,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900EX Easy/900LX/900DX AMM Chapter 5-40 R7版(DGT113875)规定的要求完成下述措施:
 - (1) 在每个部件达到适用的寿命限制或之前更换部件,并且
 - (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
-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AMM Chapter 5-40 R7版中定义的),在AMM Chapter 5-40 R7版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批准的维护文件实施适用的维护程序以完成纠正措施。

如果在AMM Chapter 5-40 R7版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发现的缺陷在AMM Chapter 5-40 R7版没有定义,在下次飞行前,通过联系Dassault Aviation获得批准的指南并按照指南完成相关工作。

- C、可以通过完成下述工作来证明对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符合性:
- (1) 改版下述基于拥有者或营运人为保证每架飞机的持续适航而被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

加入Dassault Aviation AMM Chapter 5-40 DGT113875 R7版中规 定的所有的适航限制、维护项目、适用的门槛值和间隔,并且

- (2) 遵循本指令C(1) 段描述的被批准的AMP。
- D、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或者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可接受作为完成EASA AD2008-0072和EASA AD2008-0221相关要求的措施。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18日

CAD2013-FA90-01 / 39-7597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3月12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